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基本要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本专业领域科研、工程或社会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得到工程设计方法和科研能力的初步训练，同时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法，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为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二条 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学校与教学单位两级管理模式，在学校主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总体管理与协调，各教学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包括资格审查、拟题、开题、研究与设计、中期检查、答辩、成绩评定、资料存档等工作阶段。

第四条 教务处总体负责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监控、检查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开展全校性工作平台与信息化建设，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各专业开展各项工作，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程检查与监督。

第六条 教务处于每年秋季学期期中部署次年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教学单位应在秋季学期结束前，制定本单位具体工作计划，做好各项工作准备和师生动员。

第七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和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并在秋季学期期中教学检查中安排专项检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八条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均须经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教学单位组织开展。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学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工作作风严谨、责任心强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须做好对学生的定期指导和日常监管。中级以下职称的教师不得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第十条 下列情况可以聘任校外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教学单位应对校外指导教师的专业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认定并备案。

（一）与校外合作单位具有长期稳定的科研教学合作，能够结合行业企业生产实际、技术前沿问题拟定合适的毕业论文（设

计) 题目;

(二) 拟定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具有一定先进性, 需要校外合作单位提供技术指导;

(三) 教学单位现有师资力量不足。

第十一条 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8名; 校外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学生不得超过4名。

第十二条 对初次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教师, 教学单位应指派一名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其工作; 对校外指导教师, 教学单位应指派一名校内指导教师协助其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定取得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资格的标准, 在秋季学期期末对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并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拟题

第十四条 每年秋季学期期中, 各专业组织教师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明确题目名称、题目性质、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成果形式、基本要求和所需条件等, 经教学单位审批同意后向学生公布。各教学单位最迟于秋季学期结束前组织学生选题。

第十五条 拟题原则

(一) 符合人才培养目标

拟题应符合学校“高素质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 同时要符合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任

务明确，要求具体，能够使学生达到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理论、技能，获得比较全面的训练，扩展知识领域、深化理论认识、延伸专业技能，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二）面向社会及行业需求

拟题应面向社会及行业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适应多行业多领域发展的需要，紧密结合学校办学传统、办学优势和办学特色，充分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要求，密切联系科研、生产或社会实际，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具备一定的学术或者应用价值。

（三）注重学生综合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

拟题应注重培养学生实际能力：

1.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侧重，重点培养学生分析与解决国民经济与工程实践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2.培养学生依据题目进行资料的调研、收集、加工与整理和正确使用文献检索等学术工具的能力；

3.锻炼学生掌握实验、测试与数据分析与处理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熟悉应用设计的程序、方法与规范，提高学生计算、图纸绘制、编写技术文件的能力；

4.提高学生的专业外语能力与计算机应用能力。非英语专业要求学生用英语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指导教师在拟定题目时，应紧扣题目内容准备一篇不少于 3000 个单词，近五年内刊出的英文文献供学生阅读并要求学生翻译（英译汉）；艺术类专

业可以适当降低要求。

第十六条 拟题要求

（一）工作量适中

拟题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既要避免学生承担的任务过重，不能按期完成；也要避免因任务过少，造成学生空闲，达不到基本训练的要求。

（二）一人一题

拟题应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以中、小型题目为主。对于多名学生共同完成的大型题目，如多名学生共同设计（研究）一个大的项目（系统），必须明确规定每名学生的分工及应独立完成的任务，并依据承担的设计（研究）内容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使每名学生都受到较全面的训练。

（三）避免重复

拟题应避免和近三年内已完成的旧题目重复。仅题目标题和旧题目相似的，应在旧题目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内容和要求，不得和旧题目完全一致。

（四）标题鲜明准确

题目标题符合以下要求：

- 1.科学严谨，一般应以题目的总论点、研究的具体问题、所进行的主要设计内容做标题。

- 2.鲜明准确，能真实体现工作内容，既不能夸大工作内容，

也不能以偏概全。

3.为使标题鲜明、准确，重点突出，可以采用副标题。

（五）对题目来源的要求

1.理学、工学、经济学、管理学专业，来源于科研项目的题目不得低于 20%；

2.原则上各专业来源于社会（行业）实践的题目不得低于 20%；

3.各专业学生自拟题目不得超过 5%，且必须由教学单位组织论证，确定满足教学要求、具有可行性后方可实施。

（六）对题目类型的要求

1.理学专业原则上理论研究类题目不得低于 30%；

2.工学专业原则上应用研究、设计开发类题目不得低于 70%；

3.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艺术学专业，其它类型题目不得超过 10%。

第十七条 题目来源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有如下来源：

（一）科研项目：直接来源于指导教师主持的科研、学术项目，或教师在个人科研领域的预研工作，一般由学生完成其中的子项目或者一部分研究内容。

（二）社会（行业）实践：由企事业单位委托，解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经济运行中的理论应用、工程技术问题；或针对国民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

开展的社会调查、分析报告等。

（三）教师自拟：教师在专业领域结合教学实验、教学改革、创新创业等现有基础自行拟定的题目。

（四）学生自拟：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及专业学习基础，在毕业实习、工程实践、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现有成果基础上提出的具有一定创新和实际意义的自拟题目。

第十八条 题目类型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一般有如下类型：

（一）理论研究

理论研究一般是一定科学领域内对工程实践或科学活动的理性分析及相对完整且严密的论证，或者是对某种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探索及论证，包括：新领域、新技术、新理论的综述和探索；已有理论或技术的拓展；现有理论、假说或技术的新颖论证。

（二）应用研究

应用研究一般是综合应用现有理论或技术，分析工业生产、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技术路线；或者以创新方法、技术、方案、设备、标准来提高实际应用领域的生产力水平。

（三）设计开发

设计开发一般是将技术原理转化为技术现实，学生应做出工

程产品的一部分或一项相对完整的设计；或者是在关键技术上有所突破，设计开发具有一定首创性、探索性的技术、产品原型。

设计开发过程强调系统性，应包含分析、设计、实现、测试、应用等各个环节，一般包括：产品设计、系统设计、零部件设计、工艺设计、规划设计、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工业设计等。

（四）其它

不能归入上述分类的题目，例如文献综述等，统一列入其它类型。

第五章 选题

第十九条 审核合格的题目，应在秋季学期第 16 周前向学生公布。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兴趣，申报选题意向。学生选题原则上应在秋季学期期末前结束，确有困难的应在春季学期期初一周内完成。

第二十条 学生选题一般采取师生双向选择的方法，根据学生意愿、题目对学生能力的要求等因素实施。双向选择未能落实题目的，由各教学单位协调落实。

第二十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所选题目不能与同届其他学生所选题目相同。

第六章 开题

第二十二条 选题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向选题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任务书应明确选题背景与目的、工作任务

与要求等内容，由教学单位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任务下达后，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审核并签署意见，方可提交教学单位进行论文开题。

开题报告通常涵盖以下内容：课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概况；研究条件和可能存在的问题；理论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进度安排；预期结果和成果形式等。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应在春季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论文开题可采取小组汇报、答辩等形式，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检查学生的开题报告，研究背景与意义是否明确、主要研究思路和方法是否合理；

（二）判断学生是否已充分理解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和要求，进度计划是否切实可行；

（三）是否具备毕业论文（设计）所要求的基础条件。

第二十五条 开题不合格或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的学生，推迟开题。各教学单位可以组织二次开题，但时间不得晚于春季学期第4周。

第二十六条 开题后，毕业论文（设计）的题目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更换，确有必要更换者，须填写《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变更申请表》，注明变更理由和变更情况，须经教研室（系）及教学单位审核同意，且在重新开题12周

后方可参加答辩。

第七章 研究与设计

第二十七条 开题合格后，学生方可进入研究与设计阶段，应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保持与指导教师的有效沟通。无故与指导教师中断联系超过1个月的，视为主动放弃毕业论文（设计）资格。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实施全程、有效的监督与指导，督促学生认真填写指导记录。平均每周对每个学生指导时间不少于2学时。因公出差或其它情况无法开展线下指导的，应积极采用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线上指导。

第二十九条 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保证质量满足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结合就业实习、科研项目、研修培训等，赴校外单位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学生已经取得除毕业论文（设计）之外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

（二）学生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就业协议或意向书，或已经获得面试推荐外校研究生资格，或教学单位已经与校外单位签署了联合指导协议；

（三）对方单位指派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担任校外指导教师，负责具体指导工作，并能提供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赴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应填写《赴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申请表》,提供拟赴单位的正式接收文件、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指导教师情况、工作计划以及工作环境、条件等材料,并提供个人、指导教师和校外单位签订的相关协议(包括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如期完成和人身安全等内容)。教学单位对上述情况核实无误后,方可批准执行,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教学单位同意学生赴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应做好以下配套工作:

(一)为赴校外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指派一名校内指导教师,负责整体指导工作;

(二)督促校内指导教师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时掌握学生工作进度,保证工作质量;

(三)与合作单位加强沟通,要求校外指导教师检查、指导学生工作,完善指导记录,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第八章 中期检查

第三十二条 在春季学期第 8-10 周,各教学单位应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着重对工作进度、学生态度、教师指导情况进行检查,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三十三条 中期检查可采取小组汇报、答辩等形式,由学生汇报毕业论文(设计)进展情况,并回答教师提出的问题。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检查论文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否正确；

（二）检查学生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工作，所遇到的困难能否克服；

（三）评估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表现；

（四）检查教师的指导工作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应在两周之内完成整改，并再次进行检查；仍不合格者，应给予警告，责令整改，并根据第三次检查结果，推迟答辩或取消本年度答辩资格。

第九章 文稿撰写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按《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及格式规范化要求》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一般不少于 10000 字，英语专业论文不少于 3000 词。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观点明确、论证严密、论据充分、数据真实、条理清楚、文字通顺、语言精练、结论科学；有独立的见解，具备一定的学术性和创新性；遵守国家知识产权有关法规。

第三十七条 教学单位和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创新人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成果。出现抄袭、雷同、伪造数据、请人代写等现象的，一经查实按《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指导教师担负指导和审查把关的职责，其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行为的，应承担指导责任。

第三十八条 答辩前，教学单位应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内容重复率检测，对拟参加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全部检测。正式检测标准：

1.合格标准：正文内容（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高于 30%；

2.复制比高于 30%但不高于 50%的，责令学生进行修改，再次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评阅、答辩等后续环节；

3.初次检测复制比高于 50%及连续三次检测均高于 30%的，取消本年度答辩资格。

第三十九条 答辩前，应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分别按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进行评阅，填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阅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表》，撰写评阅意见，明确是否同意其参加答辩(合格)，并评定评阅成绩，作为总成绩的一部分。

第四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首次评阅不合格者，经评阅教师、指导教师确认，已基本完成题目要求的工作，可在两周内进行整改，并再次评阅。

第十章 答辩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评阅教师评阅均合格者，取得答辩资格。有以下情形者，取消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资格：

- （一）首次评阅不合格，且在两周内未完成整改；
- （二）首次评阅不合格，经整改后二次评阅仍不合格；
- （三）无故不与指导教师联系超过一个月；
- （四）毕业论文（设计）内容重复率检测结果不合格，或查明有剽窃、抄袭、伪造数据及找人代作。

第四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应成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组织、主持答辩工作。

第四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教学单位行政领导、教授和副教授共 5-7 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秘书各 1 人。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有：

- （一）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领导并组织答辩具体工作；
- （二）成立答辩小组并监督答辩小组开展答辩工作；
- （三）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和教学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各专业答辩要求和成绩评定标准；
- （四）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总评成绩；
- （五）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四十四条 答辩小组可按专业成立，负责答辩现场的各项
工作。各答辩小组设组长 1 人、秘书 1 人，其他成员不少于 3 人。
答辩小组组长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除答辩秘书之外其余成员
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师组成。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所涉及的软件设计、硬件开发等内容，由答辩小组视情况在答辩前组织进行效果演示检查。

第四十六条 答辩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包括陈述和答辩提问两个环节，其中陈述时间不少于总时间的一半，答辩提问不少于 3 个问题。答辩秘书负责做好记录和文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初次答辩不合格者，应责令整改，整改时间不少于 8 周。整改完成后，可参加二次答辩。

第十一章 成绩评定

第四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和教学实际，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为基础，制定分专业成绩评定标准。暂未制定的，以学校参考标准为准。

第四十九条 答辩小组应以集体讨论的形式评定每个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成绩评定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答辩成绩为初评成绩，由答辩小组评定。答辩成绩不及格者，总评成绩与初评成绩相同。

（二）答辩成绩及格者，总评成绩的计算按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参考标准》的规定计算，由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确定；

（三）总评成绩采用百分制，分为五级：优（90 - 100 分）、

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低于60分）；

（四）“优”的评定要从严掌握，比例不超过15%。在初评成绩的基础上由答辩小组推荐，原则上应经二次答辩后由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评审确定。

第五十条 总评成绩评定后，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档的正确上传，方可获得有效成绩和学分。

第五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以继续原有题目的工作，原则上参加次年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十二章 质量保障

第五十二条 每年秋季学期期中，各教学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应以专业为单位撰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经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存档备案。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学生情况统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情况统计、指导教师情况统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统计、目前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改进建议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学单位两级教学督导体系应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定期开展毕业论文（设计）专项评估，及时发现并向教学单位反馈问题，保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质量。

第五十四条 当年取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其毕业论文（设计）应参加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具体工作根据上

级主管部门安排执行。

第五十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做好当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专家推荐工作。所推荐的专家应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属本单位当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愿意承担抽检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岁。原则上，应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

第十三章 资料存档

第五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运行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应定期整理并存档，供校内有关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复查、评估使用。

第五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应将装订成册的《毕业论文（设计）》（含附件）和《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工作记录及成绩评定册》等材料装入专用档案袋中，每名学生一袋，并由各教学单位按专业班级整理保存。

第五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终稿由各教学单位保存。纸质版视需求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 4 年，不得外借；电子版长期保存，并根据保密要求提供校内师生检索与利用。

第五十九条 其余属于档案管理范围的资料，保存要求和期限按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果的公开发表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审核和同意；构成职务作品或职务成果的，应经过教学单位和学校相关部门的审批。

第十四章 经费管理

第六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由学校根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确定生均标准，按毕业年级学生人数计算并一次性划拨到学生所在教学单位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第六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经费使用办法按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成信校发〔2016〕27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